

大葉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

86年05月14日	法規會議修訂通過
86年06月04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9年05月24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1月14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年06月26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04月09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1月12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6月22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7月04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4月29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5月23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3月27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參與協助教學與課業輔導相關工作，以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之核發以基數單位金額乘以基數個數計算，基數金額及基數個數得依當學年度之預算額度調整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助學金申請資格與核發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未在校內外專職支薪之碩、博士生（不含延畢生）。但自101學年度起，已領取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者或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 - 二、本校各系所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擬訂該學期需求教學助理之科目，送交教務處彙辦。教務處依預算金額及各學系需求合理分配後，經校長核定公佈，以供研究生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申請本辦法之助學金，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二週內，檢具助學金申請書，向各所提出申請。
 - 四、申領本辦法助學金之碩、博士生，應擔任本校教學助理，其權利義務依「大葉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本辦法助學金之發放，由各系所逐月繕造印領清冊，並於當月最後上班日前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教務處於次月五日前，送交核銷資料至會計室，並於當月十五日核發助學金，遇例假日則順延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助學金，每學期發放四個月，博士生最多發給六學期；碩士生最多發給四學期。
- 第五條 申領本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應接受支援單位教師(人員)考核，若支援教學相關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二次以上處分者，本校得停止發給本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，如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除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外，並應繳回所領之獎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